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董事會會議延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及延遲寄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報告

董事會宣佈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及中期業績報告將延遲寄發。另外，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 董事會會議延期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押後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藉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之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因此宣佈將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直至重訂日期的該董事會會議完結時為止。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將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之規定。

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中期業績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 **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度業績報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報告延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因年報編制問題，因而延遲寄發年度業績報告。董事會將盡快就寄發年度業績報告之可能時間另行發出公告。延遲寄發年度業績報告將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46(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燕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 (2) 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